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45号

关于选派陶媛等三名同学作为交流学生 赴韩国大邱教育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根据我校与韩国大邱教育大学的相关协议，经过严格的推选程序，学校已确定选派陶媛等三名同学作为交流学生赴该校进行为期一年的交流学习，时间从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赴韩交流生在韩国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得的学分计入该生相应的课程成绩。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并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复审认定。

二、按照两校签订的协议，赴韩交流生在韩国学习期间自行承担国内国际往返旅费、生活费、医疗保险费、证件办理等相关费用，同时，须按专业标准缴纳我校学费；赴韩交流生在我校享受的补助仍然保留。

三、赴韩交流生在韩国学习期间的党、团组织关系，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四、在韩国学习结束后，该3名学生仍回原所在学院、专业、

班级继续上课。

特此通知

附件：2016 年赴韩国大邱教育大学交流学习学生名单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 7 月 4 日